

2026 年马村区演马街道前夏庄村农机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马财磋商采购-2026-28

采购人：焦作市马村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晟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 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 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 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 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 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 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 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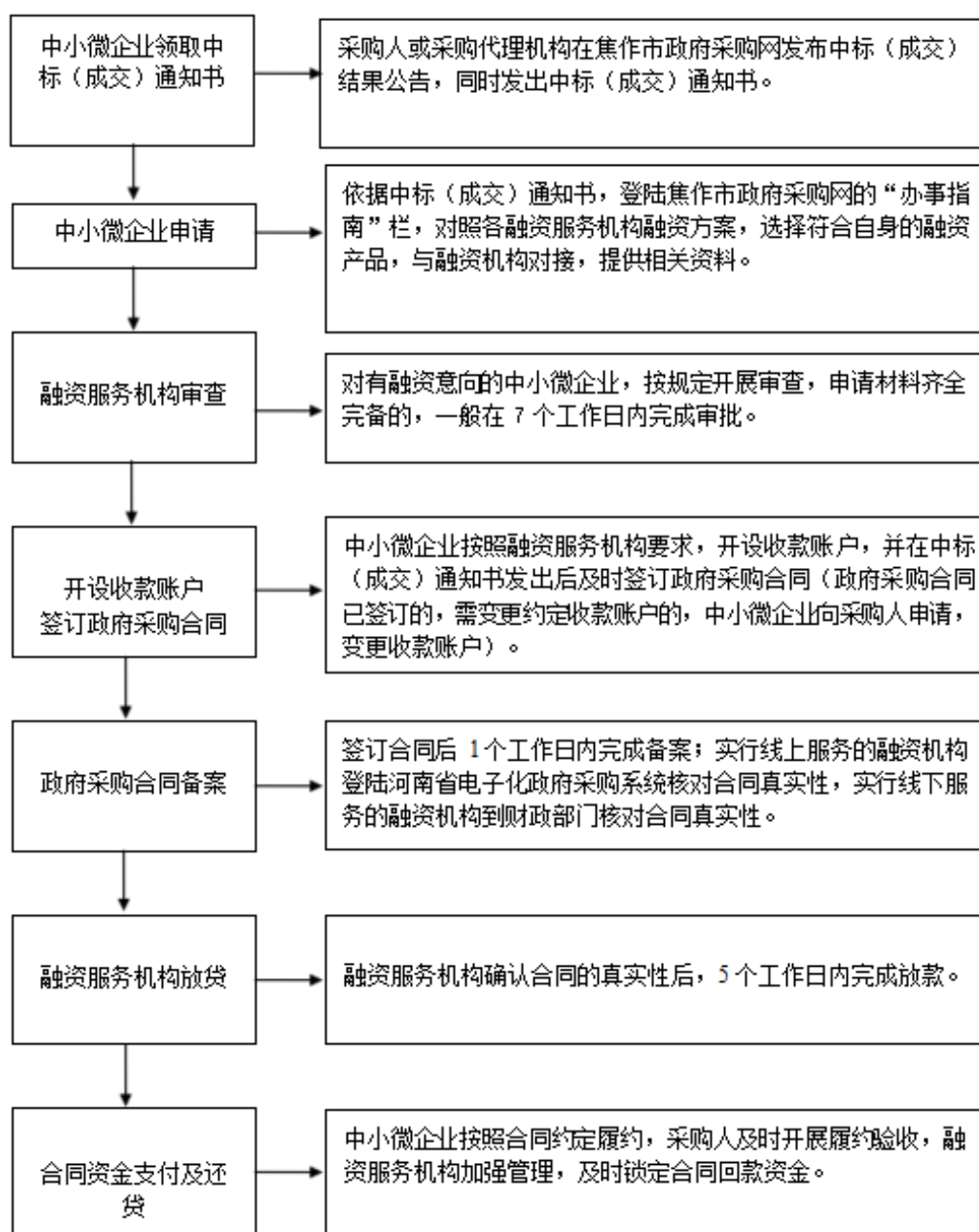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马村区演马街道前夏庄村农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马财磋商采购-2026-28	标 段	/
采购人	焦作市马村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康先生
		联系电话	0391-3128691
代理机构	河南晟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女士
		联系电话	15225885762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有 ☒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采购人：（公章）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1. 磋商承诺函.....	32
2. 承诺书.....	33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4
4. 第一轮报价表.....	35
5. 报价明细表.....	36
6. 技术响应表.....	37
7. 商务响应表.....	38
8. 资格证明材料.....	39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1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51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4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5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马村区演马街道前夏庄村农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马财磋商采购-2026-28
- 2. 项目名称：2026 年马村区演马街道前夏庄村农机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1797600.00 元
- 最高限价：1797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 H2026-052-1	2026 年马村区演马街道前夏庄村 农机采购项目	1797600.00	1797600.00

5. 采购需求

2026 年马村区演马街道前夏庄村农机采购项目，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需求清单。

- 6. 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 3.2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 3.3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能及时上传导致不能参加磋商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 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

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马村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焦作市马村区建兴东路 694 号

联系人：康先生

联系方式：0391-31286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晟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示范区滨河路理工大科技园 3 号楼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1522588576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康先生

联系方式：0391-31286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项号	内 容	说明
1	采购人	焦作市马村区农业农村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晟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6 年马村区演马街道前夏庄村农机采购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项目属性	货物 ☒ 服务 ☐
7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8	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
9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3.5 万元（暂不缴纳） 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追索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3.5 万元，并予以没收，供应商应作出相应承诺（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或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 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且拒不支付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可向焦作市人民法院起诉追索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具体事宜请查阅焦作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官网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下载相关操作手册及视频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的递交。 2. 如因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3.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 所有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
13	磋商程序	(1) 公布供应商； (2) 由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 开标结束； (5)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最后报价)邀请。 (6)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出具评审报告。 备注：1.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需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报价（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轮报价（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2. 二轮报价（最后报价）操作步骤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中《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升级项目-投标人手册.docx》文件查阅。 3. 投标人在最终报价前，准备好最终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时应提供；最终报价明细表应以附件形式上传，未提供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
15	本项目采购的所有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磋商：否（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中小企业认定： 1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

		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当出具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报价为准。计算公式如下：评审价=最后报价×（100%-20%）。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被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方可享受价格优惠。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	--

		(二)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 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 否则不予认定。 2. 对于所投核心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1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报价为准。计算公式如下: 评审价=最后报价×(100%-1%)。 3. 对于所投核心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 1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报价为准。计算公式如下: 评审价=最后报价×(100%-1%)。 4. 所投核心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的计算公式如下: 评审价=最后报价×(100%-2%)。
17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其他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 在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成员存在争议时, 可以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解决争议; (2) 在评审过程中,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存在误解时, 可对磋商文件做出解释, 并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该解释评审; 磋商小组对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解释不承担责任, 认为有必要的, 可将该解释情况写入评审报告。
19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 见《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2. 支付方式: 现金或转账。 3.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 100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2\% = 1.2$ 万元

(500-100) 万元 $\times 1.0\% = 4$ 万元

(1000-500) $\times 0.7\% = 3.5$ 万元

(5000-1000) $\times 0.4\% = 16$ 万元

(10000-5000) $\times 0.25\% = 12.5$ 万元

合计收费 = $1.2 + 4 + 3.5 + 16 + 12.5 = 37.2$ 万元

3. 收费标准的计算基数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金额或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

4.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分段招标并分期分项分专业的，按各标段分别计算各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

5. 对于小型项目，如按本指导意见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明显低于代理机构代理成本时，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书面委托合同中直接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保底价，并明确其具体数额，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收取。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 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成交供应商”是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质量保证期” 在此期限内因设备质量问题均由供应商免费维修或更换，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费用。

2.6 “设立登记证书”是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等凭证；

2.7 “法定代表人”系指“设立登记证书”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

2.8 “重大违法行为”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9 “原公告发布媒体”是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

2.10 通知：因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更正通知、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包括澄清、修改、补充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各供应商应当时刻关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所发出关于本项目的相关通知。

2.11 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提供同一生产厂家同一资料的，如其中有一家供应商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资料，其余供应商提供资料未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均予以认可，如出现内容不一致的以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为准；不同供应商提供同一生产厂家同一资料均未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均不予认可。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1. 具有有效的“设立登记证书”；

3.1.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是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能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1.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是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能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3.1.4. 具有经政府审计部门或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1.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

3.4 已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准）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

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除以上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更正、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起约束作用。

6.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应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交易平台提出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解决。如果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出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7.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

为准；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8.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对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

9.2 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9.4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口头协议均不影响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

12. 报价

12.1 报价以全过程服务成果及设备为标准；

12.2 供应商的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

费用。

12.3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其最后的报价为成交价。

13. 磋商货币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4.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5.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盖章

16.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16.1.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16.1.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16.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6.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16.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并应与电子签章保持一致。

16.6 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在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磋商；

17.2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9.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19.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

五、磋商和评审

20. 磋商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逾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0.2 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时间解密封响应文件的；

21. 磋商小组

21.1 磋商小组由业主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1.2 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符合性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视为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材料”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22.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其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

(1) 第一轮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3) 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

(4) 不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

(5) 响应文件中出现有选择性报价的；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1 逾期上传响应文件的；

23.2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

23.3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同一合同项目下响应文件的。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报价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4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供应商不予澄清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 评审方法

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 比较与评价

26.1 评审标准：见本文件第三章；

26.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3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7.1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7.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六、成交和合同

29. 成交通知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29.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4 履约担保（如有）：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担保。过期不交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磋商文件及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3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30.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成交供应商为中型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1.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

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1.7 质疑文件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1.8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1.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1.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1.11 质疑联系事项：

（1）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名称：焦作市马村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焦作市马村区建兴东路 694 号

联系人：康先生

联系方式：0391-3128691

（3）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晟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示范区滨河路理工大科技园 3 号楼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15225885762

3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依据《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标方法

1、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评标标准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30）。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 注：1. 价格分的计算以最终报价为准，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60 分)	技术参数 (20 分)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条款及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条款进行打分评审，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所有条款均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0 分；技术参数不满足（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础分 20 分上扣 5 分，扣完为止。 注：正偏离参数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扫描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认可，不得分。

	供货方案 (6 分)	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供货方案的供货方式、供货时间、供货保障、供货人员安排等合理性、全面性、具体可行性、措施保障比较后计分： 1. 方案中对供货方式、供货时间、供货保障、供货人员安排等方案编写详尽、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非常高的得 6 分。 2. 方案中对供货方式、供货时间、供货保障、供货人员安排等方案编写科学、逻辑清晰可行，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3. 方案中对供货方式、供货时间、供货保障、供货人员安排等方案编写不太详尽、科学、逻辑不强，但方案可行、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4. 缺项 0 分。
	安装、验收、 调试方案 (6 分)	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安装人员投入情况及安装时间计划、验收人员投入及时间计划、调试人员投入及时间计划、各阶段工具配备的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比较后计分： 1. 具有安装人员投入情况及安装时间计划、验收人员投入及时间计划、调试人员投入及时间计划、各阶段工具配备等编制详尽、科学合理、逻辑清晰、措施得当、可行性程度非常高的得 6 分。 2. 具有安装人员投入情况及安装时间计划、验收人员投入及时间计划、调试人员投入及时间计划、各阶段工具配备等编制科学合理、逻辑清晰、措施得当、可行性的得 4 分。 3. 具有安装人员投入情况及安装时间计划、验收人员投入及时间计划、调试人员投入及时间计划、各阶段工具配备等编写不太详尽、科学、逻辑不强，但方案可行、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4. 缺项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方案、货物质量保证措施、服务的质量保证方案、服务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及方案的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比较后计分： 1. 货物质量保证方案、货物质量保证措施、服务的质量保证方案、服务的质量保障措施得 6 分。 2. 货物质量保证方案、货物质量保证措施、服务的质量保证方案得 4 分。 3. 货物质量保证方案、货物质量保证措施得 2 分。 4. 缺项 0 分。

	培训方案 (6分)	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人员安全培训、人员操作培训、售后服务培训、运输安全培训、安装培训等方案，（结合人员组织情况、培训次数、培训天数、培训内容等）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比较后计分： 1. 具有人员安全培训、人员操作培训、售后服务培训、运输安全培训、安装培训等方案，（结合人员组织情况、培训次数、培训天数、培训内容等）得6分。 2. 具有人员安全培训、人员操作培训、售后服务培训、安装培训等方案，（结合人员组织情况、培训次数、培训天数、培训内容等）得4分。 3. 具有人员安全培训、售后服务培训、安装培训等方案，（结合人员组织情况、培训次数、培训天数、培训内容等）得2分。 4. 缺项0分。
	应急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应急响应流程及响应时间、风险识别与预警、应急响应与处置措施、后期处置）等整体综合性能进行对比，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但缺少针对性的得4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2分；缺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
	技术指导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指导方案（包括技术指导服务体系架构、核心技术内容体系、技术推广与培训、产品销售与增值服务保障）等整体综合性能进行对比，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但缺少针对性的得3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1分；缺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作出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外维修保养措施、服务体系等）。内容详实可行的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且不缺项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 (10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售后服务措施、售后质保期内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措施、人员保障、响应时间、维修备品备件等）可行性比较后计分： 1. 售后服务措施、售后质保期内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措施、人员保障、响应时间、维修备品备件等）方案得10分。 2. 售后服务措施、售后质保期内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措施、人员保障、响应时间等）方案得8分。 3. 售后服务措施、售后质保期内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措施、人员保障等）方案得6分。 4. 缺项0分。

注：

1. 评分办法中要求的所有证明材料均需按要求附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供应商的

评审最后得分。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 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二位以后四舍五入。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采购方（甲方）：

供货方（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编号：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授予

（项目编号： ）甲方为采购方，经批准，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经本项目磋商小组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

二、合同文件组成

1. 本合同条款；2. 成交通知书；3. 乙方响应文件；4. 竞争性磋商文件；5. 其它相关文件。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不一致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三、合同采购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和总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生产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总合计：		人民币大写： 万元；小写： 万元				

合同金额（小写）：元(人民币)；

（大写）：元(人民币)。

备注：合同总价包含装卸、运输、保险、税费和售后服务（保修期内备件、安装、调试、培训费用等）所需费用。

四、产品的要求和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2、乙方提供货物产品应是货物生产厂家授权许可，应保证需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权的

指控，并承担由于提供供货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五、交货期限

1、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

2、供货安装地点：

3、质量标准：

4、质量保证期：

5、乙方负责送货，供货地为甲方指定地点。供货上门到采购方所产生的装卸、运输、保险、税金和售后服务等所需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6、运输过程中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7、若因乙方运输装卸原因，造成产品损坏，损失由乙方承担。

8、质保期按合同（8.1 条款）约定内容执行，在质保期限内货物非甲方原因所出现的所有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六、供货实施细节

1、供货方式：该项目的货物供货事宜，由供货商负责直接供货。

2、乙方工作：负责组织供货的实施并承担供货后果、售后服务。按照合同产品的要求，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供货销售发票。

3、甲方工作：负责协助乙方进行产品验收。

七、验收及货款付款方式：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乙方设备款，甲方除支付乙方设备款外还需按每延迟一日支付未付款额___/___的违约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_。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滞纳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如出现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或按《合同法》执行。

十、质保期

1、本合同约定保修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如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响应并实施维修

解决问题。

3、质保期内，乙方每个月回访甲方一次，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如有），并提供必要的质保服务和指导。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乙方的质保和服务范围按照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十一、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未尽事宜的处理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或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的生效和失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自合同履行完毕自行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	单位	数量
1	拖拉机	1.型式：四轮驱动，国四排放标准 2.发动机结构型式：立式、直列、四冲程 3.标定功率 kW：≥169.7 4.最小使用质量 kg：≥8600 5.最小使用比质量 kg/kW：≥50kg/kW 6.轴距或履带接地长 mm：≥3000 7.最小离地间隙及部位 mm：≥550（前桥下端） 8.离合器壳体前端面至后驱动轴轴心线的水平距离 mm：≥1500 9.挡位数（前进/倒退）：24/8	辆	2
2	拖拉机	1.型式：四轮驱动，国四排放标准 2.发动机结构型式：立式、直列、四冲程 3.标定功率 kW：≥147.7 4.最小使用质量 kg：≥6500 5.最小使用比质量 kg/kW：≥44kg/kW 6.轴距或履带接地长 mm：≥2690 7.最小离地间隙及部位 mm：≥450（前桥下端） 8.离合器壳体前端面至后驱动轴轴心线的水平距离 mm：≥1380 9.挡位数（前进/倒退）：24/8	辆	1
3	液压翻转犁	4 对栅条铧犁，配 4 对小副犁， 总作业宽幅最小 1800mm，最大 2000mm； 犁梁规格 120*120*10mm， 犁体宽幅最小 450mm、最大 500mm， 犁腿高度≥70cm； 翻转油缸；丝杠调节首铧作业宽度；丝杠调整侧向牵引力； 限深、运输一体轮	台	2
4	还田机	工作宽幅 2500mm， 刀轴数量：1， 刀轴设计转速（r/min）1800~2000， 配套动力输出轴转 540/720r/min；刀片型式：弯刀+直刀	台	2
5	旋耕机	工作宽幅 3000mm， 刀轴数量：1， 刀辊设计转速（r/min）≥320， 刀辊总安装刀：84； 适配动力（kw）117.6-183.9；	台	2

6	驱动耙条播机	作幅宽:3m，作业行数 20 行，一机多用， 作业速度为 $\leq 12\text{km/h}$ ， 行距为 150mm， 播种深度 $\leq 30\text{mm}$ ，深度可调， 苗带独立式镇压结构，镇压强度多级调节，配置狼牙镇压辊 种箱容量 $\geq 870\text{L}$ ； 进口双柱齿式钉轮排种器 耙齿 ≤ 12 组，耙齿数量 ≤ 24 个， 整机结构质量 $\geq 2600\text{kg}$ 配套动力 120~191.5kW	台	1
7	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排放标准号及排放阶段达到国家，GB20891-2014 第四阶段排放标准。 转向操纵方式，方向盘式。 轮轴数，2 个 轴距,3030mm 轮胎数，4 个 轮距(前/后),2030/1900mm 外廓尺寸，7500x3370x3550mm 割台宽度，3000mm 喂入量，12kg/s 联合收割机质量，8780kg	辆	1

- 注：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拖拉机、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2、本项目所需体测相关配件及工具等辅材应包含在单价中。

二、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量标准：合格
- 4、质保期：不少于一年，法律法规另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 5、付款方式：设备交付并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三、售后服务要求

- 1、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之内修复，提供主要零配件供应价格及清单，质保期满后，厂家负责终身维修及软件升级；
- 2、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由生产厂家的专业工程师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并对采购人的设备维护人员进行现场专业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以及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
- 3、质保期内全额免费维修，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人工费全免）。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目 录

1.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二、我公司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___日历天。
-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七、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愿向采购人缴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金额，由采购人没收，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放弃对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和权利：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或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如我公司成交，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我公司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我公司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4. 第____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

- 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系统内填写本表（开标一览表）时，以系统自动生成格式对应填写。
- 3、第一次仅供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后轮次报价（最终报价）为准。
- 4、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5、供应商在最终报价时本表后附最终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生产商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以上价格包含全额发票、运费及安装培训人员。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6.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上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7.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并按上表逐条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3. 商务要求包括：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商务要求”中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8. 资格证明材料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格式）；
2.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 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公司（院）代理人，以本公司（院）的名义参加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2. 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此项。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制造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制造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不填写、不递交该声明;
3. 本“注”的文字, 仅为告知, 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递交该声明。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